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所長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課長	薦任第八職等	三	三	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十三	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 1 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1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○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(一)	
會計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一	
合計		三十二	三十 (一)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